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包括(a)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部份關於收購該物業之主收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b)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受中國法例監管)，內容有關終止補充收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購回9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購回股份」)，參考價為每股購回股份0.58港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於本公司股本註銷購回股份而產生之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終止協議；及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酌情決定認為對實行、執行及／或完成有關終止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事項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或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者，同意終止協議之非重大修訂，或豁免遵守終止協議之非重大條款。」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待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如此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現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